

且看一个天下最大的二货是如何爬高抛出一朵高岭之花。

TIANXIA
 ZUIZHA
 九重窃罪

18岁以下慎入哦

天下第一渣



♥ 高岭之花不幸落入女霸王手上。
 [一入江湖深似海，她要用你时浓情蜜爱，]
 [从此节操是路人。不用了十两银子当街卖！]

禁欲系前男友，**贱萌系**小王爷，通通到我碗里来！

斗小三、抢民男、破奇案、夺天下，她皮糙肉厚好欺负，惹得绝色王爷芳心大动，直呼——

女英雄，不要因为我是一朵娇花而怜惜我！

晋江妖孽派教母**九重窃罪**亲身指导，一代弃妇如何俘获顶级美男。



九尾 窃宠



00 后鬼才写手。
擅长用犀利幽默的语言来撰写
惊心动魄的阴谋故事。爱情和天下，
从来都不是能两全的事情。

选题策划：桃之夭夭工作室
责任编辑：刘 鑫
特约编辑：冯 娟 刘芬兰





漓江出版社
桂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下最渣/九尾窈窕 著.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407-6277-3

I. ①天… II. ①九…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5116 号

选题策划:桃之夭夭工作室

责任编辑:刘 鑫

特约编辑:冯 娟 刘芬兰

装帧设计:陈婷婷

封面绘制:黑色禁药 唐七葵 雪代薰

出版人:郑纳新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2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中国·湖南·望城·湖南出版科技园(邮政编码:410000)

开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张:9.5 字数:18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

(电话:0731-88387676)



写在《天下最渣》前面的话

2011年新年的时候，打开任何聊天工具或者邮件，无一例外地发现所有贺新春的祝福都从“虎摸”变成了“兔摸”，然后一段时间之内的沟通，都是如此。于是后知后觉的人如我，终于发现自己又老了一岁……

作为一个作者，天马行空是必备的属性，所以当晚我从兔子联想到了扑向它的大灰狼，又联想到了胡萝卜这一兔子的经典口粮，最后就无意识地将整个生物链都给联想了一遍，联想得太过透彻直接导致了夜里做梦，梦见一个爱吃胡萝卜的，有一双圆圆大眼睛的姑娘……

故事进行到这里，毫无疑问，就需要一个腹黑大灰狼出来推波助澜，来将她扑倒，来将她这样那样，那样这样……但问题是怎样才能令小兔子掉入陷阱呢？——叹气……看过正文的同志们就知道，大灰狼揣着一根“胡萝卜”，伪装成小绵羊倒在了兔子家门前奄奄一息……之后的每天夜里，大灰狼本性毕露，扑到小兔子的床前嗷呜嗷呜，嗷呜嗷呜……月黑风高，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

但狼吃兔子是动物世界，兔子吃狼是基因突变，前者是纪实，后者是科幻，生活在新时代的我们需要和谐，需要一些曼妙的、荒诞的、不可能也会变成可能的故事。而小说世界最奇妙的地方就在于能化腐朽为神奇，于是抽风的作者让狼和兔子相爱了……

那他们还吃不吃？

吃！

自然要吃！

不过是在情感的层面上了。

记得以前在网络上有段子，说爱一个人就要对他/她要流氓，好像白娘子和许仙，坐个船送个伞，一来二去看对了眼。又有反面例子如梁山

伯和祝英台，等妹子嫁远了，文艺青年小梁才哭哭啼啼，最后病死了。其实倘若当时梁小哥愿意耍一下流氓，那么结局大概就要改写了。

综上所述，抽风的作者想要表达的无非是：做人不能太文艺。

因为恋爱起先都是一个人对另一个耍流氓，若是两个人愿意互相耍流氓，那便是爱情。所以切记切记，该流氓时请尽情地耍流氓。

讲完文章的宗旨，就不得不说说我很喜欢的几位配角。如萌宠丧彪，霸气外露。春宫画手窈窕君，猥琐无敌。还有太子哥哥，绝顶风骚。他们都有独一无二的个性，是我杜撰出来的，却也是世间万物众生的本来面目。要写一篇搞笑文不难，难的是在一篇文的终结，能令世人受到感动，发现美好，哪怕只在忙碌的生活里争取到片刻情感上的柔软，博君一笑，也是值得的。

长篇的出版，本文算是正式的第一个。有点投石问路的感觉，更多的是为自己这种风格进行奠基。为此，我一直很小心地选择合作对象，不单单是因为写作是个很寂寞的过程，无人参与和见证敲键盘之人的喜怒哀乐，更多的是，一件作品的完成、问世，其间有诸多环节，需要很多人的帮助，包括参与策划的编辑，提出意见的主编，后期校对，等等，劳心劳力的不止我一个。而当然，他们中最变态的是我，不断地在推翻自己之前写的东西，想用一种最中立的态度将情绪和故事转换成文字，到达读者的手中。可见作者永远是在和自己博弈。而整本书的问世却是所有人的诚意。借用我自己专栏上的一句话：文字的特别之处在于，因缘际会中你我相逢，无关身份、地位、样貌、财富等等任何世俗羁绊，只因心生欢喜。

愿阅读的每一位，闻着书香，都心内欢喜。

窈窕君 于2012年8月29日晨



目录

LIVIXIANSISHU
CONTENTS

楔子 ----- 珞珈山下甜水乡 001

004 天降美人砸坏屋

第一章

第二章

----- 祭台生变风云起 019

033 此图名为画中仙

第三章

第四章

----- 青楼有美名锦瑟 048

067 十两银子卖伙计

第五章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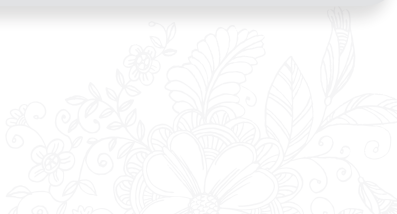
----- 悬案惊现迷雾生 083

100 却道天凉好个秋

第七章

第八章

----- 大云经法好经法 120





LIJIXIANSISHI
CONTENTS

目录



第九章

谁许我一生欢颜 136



152 谁人是天下第一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美人如花隔云端 171



196 看天下谁是英雄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皇图霸业在掌中 219



237 萝裙处处怜芳草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我全你倾国之恋 257



277 此乃最好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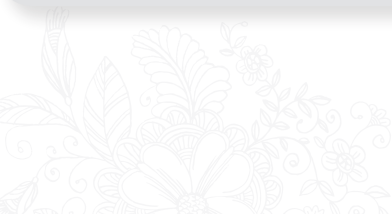
结局



番外

落子无悔

282





平州当地人大抵都听过这么一句话：珞珈山下甜水乡，特产女流氓；碧水渡上江汀阁，住着小霸王。

这句话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女流氓，二是小霸王，合起来形容的就是一个霸气外露的女流氓，刚好就是区区不才在下我了。

依传言所云，本人可怕的程度与哪吒、悟空不相伯仲，就连我的画像也捎带着有几分杀妖镇邪的妙用，贴门上可保家宅平安，放床底可治月事不调，真可谓人见人憎，鬼见鬼哭，妖魔绕道而行，唯恐避之不及。

凶残案例更是不胜枚举。

好像谁家的公猪数量突发性密集增长乃是由于我不小心手滑撒了些春日散下去，又或者哪个采花贼刚好不凑巧与我狭路相逢，下场多半是被我打得满地找牙，后来更是甚嚣尘上，发展到珞珈山甜水乡方圆三百里天气异常也赖我，寡妇再嫁鳏夫再婚也赖我，铁树开花老蚌生珠也赖我，事无大小一概都与我——燕子汝，脱不了干系。

阳春三月，草长莺飞。说书先生在大树底下摆了个摊儿，将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翻来覆去，老调重弹。甚至言之凿凿我手段如何如何毒辣，

面目如何如何可憎，跟亲眼见证我行凶似的。我原先只是在树上打瞌睡，听到这里顿时火气直冒，便想下去教训他们一顿。

只不过堪堪就在此时，不远处扬起一阵尘烟，滚滚飞沙走石中，一匹黑色良驹英挺地迈近。

座上之人素衣简袍，秀直温雅，正是我的未来相公薛煜琛，事实上，我等了一上午就是为了等他。

按理说，一过及笄之年他就该要将我迎娶进门，可不知怎的，他近来的表现着实令人费解，总是说：把《女戒》背熟了就娶你……把鸳鸯绣好了就娶你……把案子破了就娶你……

我纳闷，难道这些事不解决，我们就一个不嫁一个不娶了吗？

尤其是当我看到那些从他身边经过的女子跌帕子的越来越多，问路的越来越多，甚至还有女扮男装谎称自己是赶考书生的，我每一天都有一种被杀猪刀横在脖子上的感觉。于是只好下定决心暗中跟踪他，协助他速速将案子破了，我们俩也好早日举案齐眉。

此时此刻，我躲在一棵高高的大槐树上，默默地看着薛煜琛利用职权将散布谣言的说书先生及围观的众人驱散，再默默地看着他双手负于身后，立于一汪碧水葱茏草木旁，自以为将行踪隐藏得极好。

杨柳堤岸晓风轻，他长身玉立，衣角的墨竹随风轻荡，忽隐忽现，周身的气韵一如远处高山岿然不动。

我为之心旌摇摇，下意识便拨开一片树叶，想将他望个真切，却听到他微微叹息一声说：“下来吧。”

三个字，言简意赅地指明我的藏身之处已经暴露。

他转过身来，我讪讪而下，同时见到他手上此刻多了一样东西，是香喷喷的鸡翅膀。心里顿时像流进一汪清泉，一个箭步冲到他跟前，笑嘻嘻地道：“我不要吃鸡翅膀，我要吃你。”

几个衙役在旁边咧嘴乱笑，适逢夕阳晚照，落日余晖将碧水照成一碗金汤，一并照得他脸上有淡淡绯红。

他将我抱上一匹马，清了清喉咙说道：“别胡闹了，我是去做正经

事，你快些回家，没事就抄抄《女戒》《女则》什么的……”

又来了！

我苦哈哈地点头，负气一扬马鞭。

第一章

天降美人砸坏屋



沿路疾驰回家，风风火火地打开江汀阁的大门，已是月上柳梢。

水珠点地，叮叮咚咚，不久便积攒成小小池洼，春雨如丝，细润万物，我于屋内就着一星烛火，自斟自饮。

梨花白将尽时，雨势已然大作瓢泼，将屋顶打得噼啪作响，一时有如战鼓齐鸣。我由此被激发出几分豪情壮志，当场立下一纸军令状，洋洋洒洒写道：扑倒薛煜琛，圈养美相公。

只是正自欢喜着，还没来得及挂到墙上，猛地抬头看到屋顶中间凭空破开一个大洞，庞然大物就这样从天而降，掉落在我眼前。而我手中的军令状也很不幸地受到波及，被由上而下撕成了两半。

当时愣住的我第一个反应便是兴许天上的大鹏、大雕偶然飞过不小心被雷劈了，然而当我看到一身黑色夜行衣时，立刻明白过来是一个人，气得大声喝道：“喂！你赔我的军令状！赔我的屋顶！赔我的瓦片！”

毫无反应。

便又用脚踢了踢，踹两脚，再碾几下，还是没反应。

我提着油灯蹲下来细细打量，只见氤氲柔雾的黄光之中，竟是一枚唇

红齿白的公子哥儿。

眉似远山唇似桥，一如繁花夜绽，湖光山色入眼，美不胜收。

本阁主自问也是个见过世面的，打小起美人图看了不少，可眼下这个却叫我的心“扑通，扑通”没来由地乱蹦一气，随那夜空惊雷奔腾，轰鸣不止。深呼吸良久，我方才回过神来伸手搭上他的脉搏。

脉象迟滞虚浮，经络闭塞僵堵。再测他鼻息，微弱到几乎消匿，怕是离死不远了。除非大罗金仙，否则像我这等庸医实在是回天乏术。于是我一咬牙，一狠心，一抬脚，将他踢到院子里，丢给了丧彪。

丧彪是我的凶猛坐骑，如今正用它尖尖的小牙齿啃一根肉骨头，心无旁骛。见到我送给它的加餐，颇为怜悯地在美相公脸上舔了几下，可怜兮兮地哀号，“呜——”

我挺住打晃的身子，口齿不清地教训它：“不要装可怜博同情。我们又不是开善堂的！怎么？你要救他啊？要不然你养他？”

说完，转身便欲关门，裙脚却被丧彪一口咬住。一边“汪汪——呜——”，一边拿小脑袋蹭我的腿。

“唉。”我重重地叹了口气，蹲下来揉了揉它的脑袋，却见丧彪乌溜溜的小眼珠湿嗒嗒的，一时动了恻隐之心，便鬼使神差地答应了丧彪的恳求。算是死马当活马医，救上一救吧。

我将他带到楼上的卧房，点上一支镇痛的琥珀灰，着手剪开他的衣裳。

鲜血已将中衣彻底染红，再无留白之处，而他身上的刀伤更是触目惊心，我不经意数了一下，总共十六刀，不知是谁跟他有如此深仇大恨。

“唉！”我长叹一声，擦干净血迹用白布替他包扎伤口。

“啞……”药粉涂抹伤口激起的痛感令床上的人有了些许反应，睫毛扑闪，扑闪，好看得像翩跹振翅的蝴蝶。

我觉得自己好歹也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从小到大美人图看了不少，可加在一起，都不如眼前这人好看。甚至，他比煜琛还要好看上几分。

然而就在我胡思乱想的同时，猛然察觉到他的气息开始下沉，像要窒

息一般，我当即不作他想，一口气提到嘴边，想要与他渡上一渡。

谁曾想他又会如此干脆，径直在这时醒来，头下意识地向上抬，于是便刚好与我表演了一出嘴对嘴。

“诈尸啊——”我一声惨叫，惊弓之鸟般，迅速从他身上跳开。

他眉头紧锁，揉着太阳穴缓缓坐起身。见到我的刹那，脸上闪过震惊、不解，最后化为一股狂喜，看得人莫名其妙，我惴惴的，不敢上前，直到他稳定下来，问我：“你……脱我衣服干什么？”

我抬头挺胸，理直气壮地让他明白，正是由于在下我心灵手巧，他才得以从鬼门关逃脱。

“这么说，你是我的救命恩人了？”他睁着一双琥珀色的眸子，像旷野荡失的小鹿。

“嗯哼！好说……好说。”我摆摆手。

“原来如此。”他嘴角噙着一丝笑，“那就多谢姑娘的‘举手之劳’了。敢问，我要如何报答你呢？”

我耸耸肩：“欠债还钱就行了嘛。你看关于你的汤药费，手术费……”

他不等我说完，两手一摊：“在下身无分文。”

“什么？没钱？！”我无法遏制地抬高音量。

“嗯。”他重重地点头，显得纯良无辜。相形之下，我则有些穷凶极恶了。

只是人不可貌相，纯良的外表之下也有可能包藏着一颗祸心，红颜祸水的祸。转眼不过须臾，他已然迅速换了一副嘴脸，嘴角微扬，含着意味不明的笑朝我步步而来。

我一时心慌意乱，节节后退。待被逼至墙角，再无退路，他则十分顺手地一掌拍在墙壁上，将我环在斗大的角落里俯身耳语道：“嗯，在下身无分文，不知……卖身偿还可否？”

灼灼热气冲入耳朵，老子左边肋骨上方那颗小红桃不争气地抖了三抖，当下稀里糊涂地点头道：“可！可！”

他嘴角漾起一抹隐秘的笑，伸出手把玩我肩垂的一绺碎发。

“你做什么？”我回过神来，猛地喝止他。

“以身相许啊！”他天真无邪地望着我。

“我，我，我，我只劫财不劫色啊！”

他大言不惭：“我只有色没有财啊！”

鉴于我们俩对“卖身偿还”的理解有本质性的差距，我苦口婆心地同他解释道：“我的意思呢……是你欠我诊金一万两，又身无分文，不如就留在江汀阁打工，直到清账为止。

“呐，我的江汀阁呢，其实是个医馆，专负责草菅人命……啊不不不！”我被他灿若春花的笑晃得神志不清，赶忙修正，“是悬壶济世，妙手回春，仁心仁术……”

“嗯。”他很有耐心地听完，笑着说，“确实是个不错的提议。”

我松了口气，挣开他的怀抱，跑去取来文房四宝，要他签字画押。

对于我草拟的契约，他斟酌再三，提起笔，又放下。再提起，再放下。我唯恐他变卦，着实担心了好一阵子。但他似乎觉得我的表现颇为逗趣，还一直重复着提起笔再放下的动作，直到我快要生气了，方才敛尽嬉笑，同我说：“其实我什么都不记得了……不知你觉得揞手印可好？”

“啊？”我一怔，随即重重地点头，“自然好，好得很，再好没有！”揞手印可是想赖都赖不掉，本阁主当即乐得合不拢嘴，然后想起他话里的重点，又问，“咦？难不成你脑子坏了？”

他嘴角一抽，沉声道：“我脑子没坏，只是不记得了。”

“哦！”

我仔细一琢磨，傻子好啊，傻了他才会为我尽心尽力，鞍前马后，掏心掏肺，肝脑涂地，而且作为一个商人，自然要做到无奸不商，于是我兴高采烈地捉住他的十个指头一一按了个遍。他自始至终只是淡淡笑着，一味任我趁火打劫。

可想而知，当时的我满心欢喜，自以为老天开眼送了我一个可心可人小伙计，可事后却证明，那是一场引狼入室的举动，并且引的还是一头大！色！狼！

为了这头狼，本阁主闭馆三日，专门替他煎药疗伤。只是此人也不知是何构造，躺了没多久竟嫌闷得慌，非要跑到院子里来和丧彪玩捉迷藏，累了便席地而坐，嚷嚷着要我帮忙捶捶。

我捶到一半暴跳如雷：“他娘的到底谁伺候谁啊？”

见我发火了，他立刻抱起丧彪可怜巴巴地望着我。狗中之霸也泪眼汪汪：“呜——”

这一人一狗，配合得天衣无缝，就差没有手拉手上山给我打两只老虎回来。对于他成功勾引丧彪，我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因为他也是禽兽，禽兽与禽兽之间存在着旁人无法理解的语言，是以丧彪才将他当成自己人，达到两“禽”相悦，旁若无人之境。

但同样的方法用在我的身上，起到的却是不一样的效果。

那一日午后，清风徐徐，送来百花香，大禽兽惬意地坐在院子里的藤椅上，手捧一卷书，细细阅览，小禽兽丧彪则乖乖趴在他脚下，四周宁谧，唯有书页沙沙翻动的响声。

我泡了一壶千雨雾澜置于他手边，单单是闻了味道，大禽兽便断言：“嗯，季节不对，雾澜茶要待重阳之后采摘方为上品，此种茶叶梗粗体重，味涩而不醇，乃街市地摊货也。”

我闻言眉头一皱，正要发火，他立刻从晾晒的药材里挑出一块梅脯，丢进茶盅，闲闲地道：“嗯，如此便可解了涩味。”随后又拿了一块放进嘴里，一边吃一边赞赏地点头，吃完了还不忘舌尖绕唇舔了一圈，对我莞尔一笑，“好吃极了，你可要尝一尝？”

我深深深呼气，故作淡定地跑了。

当天夜里，万籁俱静，清辉月色洒满一地，我躺下之际，突然听到窗外有轻灵的琴音，探出头去，只见他气定神闲地坐于石凳上，拨弄着面前的瑶琴，弹的是一首古调。

我撑着腮趴在窗沿边听边看，只见他肤如凝玉，月下有别透之感，时不时抬头对我粲然一笑，如暗夜里昙花绽放的瞬息。

良辰，美景，知己，佳音。本是圆满至极，奈何他却对我说：“弹